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.06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1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6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培育目標之研議。
 2. 本系增班、換班課程配當之研議。
 3. 本系各學期配課排課審議及教學評鑑。
 4. 本系課程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 5. 本系課程發展規劃之研議。
 6. 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人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院課程委員由本委員會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舉產生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組織要點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